



济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6期（总第7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9〕33号）…… 2
- 关于印发部分道路命名更名及重新确定起止点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9〕34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3号）…………… 11
- 关于印发《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4号）…………… 16
- 印发《关于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5号）…………… 24
- 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8号）…………… 28
- 关于2018年度全市专利创造情况的通报（市政府办通知〔2019〕20号）… 35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9〕7号）…………… 37
- 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19〕25号）… 43
- 关于取消大病提取条件的通知（济住字〔2019〕26号）…………… 45

【人事任免】…………… 46

【大事记】…………… 47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3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建设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济宁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125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标准化综合改革建设任务，建立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标准化综合协调机制，打造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示范项目，培育一批体现济宁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创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全市标准化建设总体成效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一）乡村振兴领域。在大蒜、食用菌、畜禽养殖等优势产业领域，建成一批标准创新平台，培育形成一批符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的标准。到2020年，力争参与制定乡村振兴领域地方标准5项、团体标准15项，建设完成乡村振兴领域相关标准化试点项目、创新平台等31个。

（二）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在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医药等产业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的标准，充分释放标准化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门槛效应、催化效应、引领效应、倍增效应，倒逼落后产能加快化解淘汰，支撑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引领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壮大。到2020年，力争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30项，建成新旧动能转换领域相关标准化试点、创新平台等项目13个。

（三）公共服务领域。在政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有典型引领作用的示范样板和服务品牌，有效发挥标准化的政策优势和治理手段作用。到2020年，建成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19个。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标准化管理体制。

1. 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高效运行、

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指导市直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切实履行标准化综合协调职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组织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2.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深化标准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政府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标准供给体系，探索开展济宁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围绕济宁特色产业、优势领域制定一批“济宁标准”。鼓励具有相应能力的社团组织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自行制定高水平的企业标准，扩大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有效供给。（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信局配合）

（二）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

1. 建立先进标准培育机制。促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发展，引导企业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高端化的创新路线，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领先标准培育，争取我市制定的标

准更多纳入我省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推动质量品牌高端化。（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创新标准实施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推广“标准+认证”模式，推动先进标准实施。支持重点制造业集群、农业主产区（市、区）、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建设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和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加强标准的宣贯和示范推广。建立与省级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衔接的济宁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信息公开共享和分析使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完善标准监督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依法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进行监督，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信用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将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对企业的执法监督和质量信用评价，推动企业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

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标准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分工负责）

（三）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1. 加快国际、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创新步伐。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领域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在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轨道交通、电力装备等高端产业领域积极培育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农业、服务业等特色产业领域积极参与制定省地方标准。到2020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35项，力争实现国际标准制定零突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2. 培育壮大团体标准。鼓励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重点围绕挂车、农业机械、变压器、手套等产业集群和大蒜、食用菌、小龙虾等特色农产品，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到2020年，在各领域培育团体标准15项。（市工信局、市

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加快制定济宁市地方标准。根据我市需要，依法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特色经验做法以及特色优势产业的技术经验提炼转化为市级地方标准，发挥地方标准在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到2020年，制定市级地方标准10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标准化基础支撑。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将标准化理论、政策纳入全市各级党校主体班次的教学内容，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标准化意识和管理工作能力。把标准化列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提高企业领导者的标准化意识。加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标准化培训，重点培育一批业务精、懂标准的复合型人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制定标准化奖励政策，落实财

税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土地、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统筹资金支持标准化创新和先进标准制定。市财政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负责，市市场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配合）

3. 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培育新型标准创新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鼓励民间资金参与标准化创新和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研制、比对评价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济宁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标准化综合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推进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把标准化综合改革建设工作纳入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依法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二）强化工作落实。开展标准化工作综合评价，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落实标准化管理职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加大宣传推广。积极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强化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意识，营造社会各界“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标准化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树好标杆示范，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标准化建设。

（2019年5月3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3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部分道路命名更名及重新确定 起止点方案的通知

任城区、兖州区、嘉祥县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部分道路命名更名及重新确定起止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具体实施工作。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济宁市部分道路命名更名及重新确定起止点方案

序号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走向	道路基本情况	名称含义
1	北二环路	Běi'èrhuan Lù	东西	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设计宽度60米、长度27.16千米，西起西二环路，东至东二环路，途经任城区南张、二十里铺、李营，济宁高新区柳行、黄屯等街道。	因道路所在方位得名，指位明确，便于记忆。
2	西二环路	Xī'èrhuan Lù	南北	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设计宽度52米、长度23千米，北起北二环路，南至临荷路，途经任城区南张、长沟、疃里、安居、唐口等镇街。	因道路所在方位得名，指位明确，便于记忆。
3	济水大道	Jǐshuǐ Dàdào	南北	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宽度60米、长度21.7千米，北起北二环路，南至南二环路，途经任城区二十里铺、南张、安居、唐口等街道。	启用老地名，济水原为我国历史上中原地区的重要水系，与长江、淮河、黄河并称“四渎”，济宁亦因济水得名。
4	杨家河路	Yángjiāhé Lù	东西	任城大道东延伸线宁安大道（东外环）至东二环路（省道104），长约10.8千米，宽约60米，途经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黄屯街道。	因该路临近杨家河而得名，命名指位清楚，方便群众记忆。

序号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走向	道路基本情况	名称含义
5	呈祥大道	Chéngxiáng Dàdào	东西	太白楼路西延伸线西外环路（国道105城区段）至嘉祥县呈祥大道段，途经任城区安居街道、济宁经开区疃里街道、嘉祥县嘉祥街道，全长约19千米，宽约6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6	曾子大道	Zēngzǐ Dàdào	东西	省道319线济宁至嘉祥段，东起西外环路（国道105城区段）与金字路连接，西与嘉祥县曾子大道连接，途经任城区南张街道、安居街道、济宁经开区疃里街道、嘉祥县嘉祥街道，全长约23千米，宽约6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7	火炬北路	Huǒjù Běilù	南北	南起任城大道，北至北二环，长约3.8千米、宽约6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8	建设北路	Jiànshè Běilù	南北	南起任城大道，北至任城区李营街道平店村，长约5.5千米、宽约6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9	古槐北路	Gǔhuái Běilù	南北	南起金字路，北至北二环，长5.2千米、宽5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10	环城西路	Huánchéng Xīlù	南北	南起太白楼西路，北至仁旺路，长5.6千米、宽3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序号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走向	道路基本情况	名称含义
11	济安桥北路	Jǐ'ānqiáo Běilù	南北	南起济安桥，北至北二环，长6.1千米、宽5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12	红星西路	Hóngxīng Xīlù	东西	西起济水大道（国道105城区段），东至环城西路，长3.3千米、宽5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的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13	红星东路	Hóngxīng Dōnglù	东西	西起琵琶山路，东至菱花南路，长约3.6千米、宽约30米。	使用原名称，体现地名命名统一性，保持地名稳定性，便于群众指认。
14	东二环路	Dōng'èrhuan Lù	南北	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宽度60米、长度39.2千米，北起济宁机场新址，南至南二环路，途经兖州区漕河、新兖，济宁高新区黄屯、王因，太白湖新区石桥等镇街。	原名泗河大道，更名为现名。因道路所在方位得名，指位明确，便于记忆。
15	南二环路	Nán'èrhuan Lù	东西	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宽度60米、长度25.5千米，西起西二环路，东至至东二环路，途经任城区唐口，太白湖新区许庄、石桥等镇街。	原名济兴路，更名为现名。因道路所在方位得名，指位明确，便于记忆。

附件：济宁市部分城区道路命名示意图

（2019年6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规范

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

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发的主体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机构、范围、标准、程序，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工作措施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市政府各部门要在2019年6月10日前，将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以及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的依据报送市司法局审核，由市司法局汇总后报市政府统一公布。各县（市、区）政府要在6月底前将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部门不得制发规范性文件。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中增加权责清单之外的行政权力或者减少法

定责任。严禁在规范性文件中对党委、人大、法院和检察院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四）界定合法性审核范围。各级各部门要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方案、商洽性工作函、请示报告、工作表彰奖惩通报、会议纪要、机构编制、人事任免通知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或通知等，均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五）确定合法性审核机构。市政府各部门要确定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报市司法局进行审核。市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各县

(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工作实际,确定本级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机构。

(六)明确合法性审核标准。审核机构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同时,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要对其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进行审核。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时,要对其是否合规进行审核。

(七)规范合法性审核程序。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须向市司法局报送文件送审稿,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和对文件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情况的起草说明,制定文件的全部依据目录和文本,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起草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书面记录。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组织听证、部门会签的,还应当报送专家论证情况书面记录、听证情况书面记录和有关部门会签意见。起草单位直接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

工作日。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本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审核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对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报送需紧急审核的送审稿时，应对文件的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八）完善审核工作方式。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要进一步提升制度建设的民主化水平，不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

要问题。要结合本级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注重能力建设。各级各部门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核队伍的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审核责任。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一）强化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

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及时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意见贯彻落实工作。要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

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送市司法局。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为，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11〕1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2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网挂使用权），是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职责通过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统发布挂牌出让公告，公布拟出让宗地交

易条件，接受竞买申请人的竞买申请、报价，更新挂牌价格，按照规定根据网上挂牌期限截止时的网上报价结果或者网上限时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网挂使用权系统，包括信息发布、竞买申请、报价、网上限时竞价、结果公示、成交确认等部分。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对网挂使用权活动进行监督；对涉及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规定抄送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对网挂使用权系统进行调整。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负责网挂使用权系统及其硬件设备的开发建设、管理维护，并保障网挂使用权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网挂使用权系统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数据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

第五条 网挂使用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章 信息发布

第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信息均应当在中国土地市场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网站，网挂使用权系统和报刊发布出让公告。

第七条 网挂使用权公告应当至少在挂牌开始之日前20日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第八条 网挂使用权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第三章 竞买申请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网挂使用权活动。

第十条 竞买申请人应当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电子签名认证办理窗口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取得身份认证

后，方可参与网挂使用权竞买。

竞买申请人竞买资格原则上采取事后审查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对其提供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遗失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或者证书密码，并拟继续参加网挂使用权活动的，应当及时办理挂失并重新申领。

第十二条 竞买申请人在申请竞买之前，应当详细阅读网挂使用权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信息。

竞买申请人对网挂使用权相关文件、资料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在公告的规定时间内提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竞买申请人申请竞买的，应当按照网挂使用权系统要求输入真实有效的申请人身份等相关信息，并通过网挂使用权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联合竞买的，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联合竞买各方的相关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

竞买申请人申请竞买多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分别申请。

第十四条 竞买申请人应当通过网挂使用权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

金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多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须分别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第四章 报 价

第十五条 竞买申请人应当通过网挂使用权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报价应当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在报价期限内，可以多次报价。符合规定条件的报价，网挂使用权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第十六条 竞买申请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第十七条 挂牌期限截止前1小时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相关负责人员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网络视频直播室对网上报价及挂牌截止情况进行监督、确认。

设有底价的，应当在挂牌期限截止前30分钟内，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监督下将出让底价输入网挂使用权系统。

第十八条 挂牌期限届满，经网挂使用权系统询问，无竞买申请人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挂牌不设底价的：

1.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申请人报价的，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2.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申请人报价的，网挂使用权系统显示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3.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挂牌不成交。

（二）挂牌设有底价的：

1.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申请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2.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申请人报价的，网挂使用权系统显示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3.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申请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的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第十九条 挂牌期限届满，经网挂使用权系统询问，有竞买申请人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网挂使用权系

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第五章 网上限时竞价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限时竞价，是指在规定的挂牌期限届满，经网挂使用权系统询问，有竞买申请人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以高于挂牌期限届满时的最高报价一个增价幅度的价格为竞价的起始价，组织网上限时竞价。

第二十一条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申请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

第二十二条 挂牌期限截止时，竞买申请人应当在4分钟内作出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网挂使用权系统，超过4分钟未提交的，不能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第二十三条 网挂使用权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4分钟内有新的报价，网挂使用权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延4分钟。

每次4分钟倒计时的最后1分钟内，网挂使用权系统出现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限时竞价即将

截止的三次提示。4分钟倒计时截止，网挂使用权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并显示最高报价、底价及成交结果。

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但有底价出让且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网上限时竞价中无竞买申请人报价的，以挂牌期限内网上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有底价出让且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相关负责人员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网络视频直播室对网上限时竞价情况进行监督、确认。

第六章 成交确认

第二十六条 竞得人应当在网挂使用权活动结束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七条 竞得人应当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内，将成交确认书和有关资料原件（包括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委托文件、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联合竞买文件等）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核验。核验无误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网挂使用权活动结束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出让结果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网挂使用权系统等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应当在网挂使用权活动结束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章 中止或者终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中国土地市场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网站，网挂使用权系统发布中止或者终止网挂使用权公告，中止或者终止网挂使用权活动：

（一）宗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宗地价格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的；

（二）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挂使用权系

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司法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出让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出现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情况不能正常登陆网挂使用权系统进行网上竞买申请、报价、限时竞价的，网挂使用权活动不中止，其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中止网挂使用权情形消除后，应当在恢复网挂使用权活动之日5日前发布恢复网挂使用权公告。

第八章 系统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等单位及与网挂使用权系统相关联的银行在网挂使用权活动结束后不得泄露竞买申请人信息和网挂使用权系统中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网挂

使用权系统管理。

网挂使用权系统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监控网挂使用权系统运行情况，网挂使用权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时，应当按照相关规程立即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

（二）对网挂使用权系统进行维护，必须进行详细记录。网挂使用权期间，须登录网挂使用权系统的，必须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共同监督并详细记录；

（三）必须妥善保管其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及证书密码；

（四）不得删除网挂使用权系统日志数据，每天定时对网挂使用权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

（五）不得泄露竞买申请人信息和网挂使用权系统中应当保密的信息；

（六）网挂使用权中止、终止或者结束后，应当将网挂使用权系统记录的竞买申请人、竞得人参加网挂使用权的有关信息打印成纸质材料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存档。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其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及证书密码，及时将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相关资料上传至网挂使用权系统，并通过网挂使用权系统按照规定设置起止时间、竞买保证金、挂牌起始价及增幅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网挂使用权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通过“多重密码+密钥控制”的方式对网挂使用权系统服务器进行封闭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竞买申请人在网挂使用权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竞买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竞买申请人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丢失后不及时挂失，导致被他人冒用、盗用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竞买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改变竞得结果，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擅自改变规划条件、建设条件中

明确的有关指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网挂使用权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以网挂使用权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挂使用权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2019年6月5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关于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放管服”决策部署，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现就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和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标准

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标准包括环境保护、准入行业、能耗、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规划条件（容积率、建筑系数）、建设条件、履约保证、违约责任等。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当年新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容积率等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规定，区分准入行业和地区设定。新建工业项目建筑系数应不低于4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其中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

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可以达到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15%。

二、建立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约束机制

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标准纳入标准地使用协议，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园区管委会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应当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一）环境保护、准入行业、能耗、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规划条件（容积率、建筑系数）、建设条件等，其中达到约定的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的时限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不超过2年，达到约定的投资

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标准的时限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不超过4年；

(二) 按期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标准的奖励措施；

(三) 不能按期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标准的违约责任；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地使用协议应当约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三、优化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程序

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储备土地登记，达到“净地”条件。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园区管委会统一与矿业权人依法签订压覆补偿协议。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能源等部门依法依规提出的要求统一纳入标准地使用协议，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工业项目供地方案编制、报批和实施环节不再征求其他部门意见。以网上挂牌出让方式供地的，申请人竞得后与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或园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即可与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租赁方式供地的，申请人凭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标准地使用协议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手续。园区以外原则上不予供应工业项目用地。

四、鼓励工业项目用地灵活供应

工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租赁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应当约定，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园区管委会确认租赁期前2年内不能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的，应当在第3年进行整改；整改期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出让人可以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要求清除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租赁期内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的，可以依申请即时转为出让方式用地。各县（市、区）应当合理确定租金标准并定期更新。

五、实施不动产权登记分阶段管理

工业项目不动产权登记按照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分阶段管理，并在不动产权证书上予以备

注。首次登记备注建设期，凭标准地使用协议甲方意见可依次变更备注为投产期、达产期。

备注建设期、投产期的，凭标准地使用协议甲方意见方可办理转让、出租、抵押；备注达产期的，解除标准地转让、出租、抵押限制。

标准地使用协议甲方按照约定履行情况对工业项目用地转让、出租、抵押行为进行分阶段差别化管控。

六、加强工业项目用地批后监管工作

各县（市、区）要对上一年度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均低于《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的工业项目，鼓励通过转让、租赁、合资、合作等二级市场方式，或者收回再供应方式，满足新建工业项目用地需求。

七、建立工业项目标准地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投资、能源等部门配合实施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核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产值等标准贯彻落实

的监督工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税收标准贯彻落实的监督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容积率、建筑系数标准贯彻落实及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的监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标准贯彻落实的监督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条件标准贯彻落实的监督工作，市能源局负责能耗标准贯彻落实的监督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开发区标准地政策贯彻落实的监督工作，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园区境内招商引资活动中贯彻落实标准地政策的监督工作。

本意见在任城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兖州区、曲阜市试点试行，其他县（市、区）可参照试行。

- 附件：1.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 标准地使用协议（样本）

（2019年6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1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开创新时代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

到2021年，基本建成体现新时代要求、彰显济宁特色、具有竞争力的济宁现代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公平优质发展，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教育资源供给能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全面优化，基本实现教育规划布局、学位供给、办学条件与就读学生数量相匹配。15年基础教育全面普及，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秉持孔孟之乡特色，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化发展，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进入全省前列。

——服务地方发展能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全面提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效推进。高等教育规模、质量、结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人才、智力、科研支撑。

——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实现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化、管理信息化和使用常态化。打造济宁教育云环境，建设孔孟智慧教育e平台，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三、主要举措

(一) 扩增优化教育资源供给

1. 调整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完善县域内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合理规划中小学校、幼儿园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布局足量教育设施，适当预留

发展空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吸收教育部门进入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土地储备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在土地招拍挂方案论证中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有序实施学校建设，扩增教育资源总量，各级各类学校基本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积极引进国内一流民办教育品牌学校，为群众提供多样化选择。（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2.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到2021年新改扩建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0所，新增学位3万个。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明确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等，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确保优先建设并无偿移交

教育部门。教育部门接收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土地、房屋等登记手续。对达不到3000人规模的新建居住区，应在居住区周边就近位置统筹安排建设幼儿园；近期无法统筹建设配套幼儿园的，应在居住区内按照3班幼儿园指标配套建设办园点，办园点应依法无偿移交教育部门统筹管理。无配建幼儿园的老旧小区，要结合棚户区改造，捆绑建设完善的教育设施；老城区内腾退的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门用地优先用于教育设施建设。（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3.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继续实施城镇中小学消除大班额建设工程，完成新改扩建中小学校75所，新增学位7万个，2020年基本消除大班额问题。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2021年全市中小学校基本建成标准化学校。通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和乡村校长教师培训、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将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补齐乡村教育短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到2021年创建一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

4. 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三年内新改扩建普通高中15所、中等职业学校10所，新增学位4.4万个。制定计划，加大力度，2021年底前高中阶段学校债务全部化解，严禁违规新增各类债务。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开展综合高中试点。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扩大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规模，逐步实现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加强特色高中建设，三年内建成4—6所全国全省知名的特色普通高中。（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二）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1.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打造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传统文化育人品牌，创建全国国学经典教育示范区。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持续推进中小学在职公办教师有偿补课治理行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

行为。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完善政策、创新措施，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课后服务经费。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计划，建设全国青少年学生近视眼防控试验区。强化学校体育美育，2021年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实施音体美“百千万”工程，每年组织100场“高雅艺术”进校园、1000所学校开展艺术展演、2万个班级以班为单位举办校、乡、县、市四级艺体大赛。深化推进智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市教育局负责）

2. 全面深化课程和评价改革。深化课程改革研究，提升课程实施水平，构建“核心素养+个性特长”的课程体系，开设学生发展指导“生涯规划”课程。每年打造100项精品课堂教学案例，着力培养课程建设品牌学校。建立1000人的市级教学常规落实督查专家队伍，着力提升课堂、备课与作业质量。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科学多元的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制定质量监控与绿色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市教育局负责）

3. 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完善名优生培养机制，成立市、县、校三级优秀学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加强学生学业规划和跟踪培养，加大对自主招生、奥赛等研究指导的力度，促进普通高中与“双一流”大学合作。到2021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率、高考录取率达到全省上游水平，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北大清华升学人数位居全省前列。（市教育局负责）

4. 提升教育科研水平。完善市、县、校三级教科研网络，分学段按学科配齐教研员。严格教科研人员准入要求。培育省、市、县、校梯级科研成果，三年内新增省级教育科研基地学校20所，获得省级教育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精品课题成果奖总量位于全省前列。完善教学成果发布机制和转化推广平台，总结推广30项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富有影响力的教学成果。建立优秀教科研人员和优秀教科研成果奖励激励制度。（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三）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构建具有济宁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

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过5—10年时间，基本形成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独具专业特色的职业教育格局，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四）推动高等教育发展壮大

1. 优化高校规划布局。高标准规划建设高校园区。招引国内外著名高校来我市设立校区或合作办学。规划建设幼儿师范教育专科学校。支持省属驻济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曲阜师范大学建设世界儒学中心，支持济宁医学院、济宁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办学条件。支持市属职业院校建设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争创国家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支持济宁市技师学院创建国家重点技师学院。支持曲阜远东职业学院升本、齐鲁理工学院立足济宁发展壮大。（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

2. 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搭建高校与企业合作平台，做好融资和

信息服务，推动高校主动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及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支持校企建立合作联盟，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产学研基地，支持高校在企业建立实践基地，教师参与企业研发，企业接收大学生实习和就业。鼓励高校孵化项目入驻大学科技园区。对入园的高校孵化项目给予三年内免收房屋租金、无偿使用各种公用设施。支持高校建设知识服务平台和开放型教育资源信息库，开展第三方服务，提高为社会服务能力。（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分别负责）

（五）提升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水平

1. 提升教育装备水平。推进创新型实验室建设，三年内全市中小学至少每校建设1口创新实验室。强化装备应用，开齐开全实验课程。推进学校心理咨询辅导室规范化建设，2021年全市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中小学校心理咨询辅导室全部达到规范化标准。加强中小学校图书馆建设，2021年中小学校图书馆图书配备达到省定标准。（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2.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实施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规划建设孔孟智慧教育e平台，促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提质增效，实现各类教育数据和优质资源的衔接融通共享。打造智能校园，创建100所“智慧校园”。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强中小学创客教育和STEAM课程研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用展示交流活动。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教育工作委员会，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学校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构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以党建新作为推动教育新发展。落实各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主体责任，完善多部门共同协调推进机制，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二）提升校园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分类建立学校幼儿园网格化风险台帐，落实“定位、定时、定岗、定人、定责”

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对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整改提供财政保障。学校应聘用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员，保安员应取得保安员证，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年龄不超过50周岁。学校原则上只设一个出入口，保安员配备数量及岗位技能培训严格按《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鲁公通〔2019〕38号）要求执行。视情在校园或周边设立护学岗、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建设济宁市校园安全监控平台，实现市、县、乡、校“四级联网”，并接入属地公安机关天网视频监控平台。学校校园实现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列入反恐防范重点目标单位的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门卫值班室应配备手持探测仪，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健全警校联防机制，深化“护校安园”行动，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落实

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和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减免。积极鼓励扩大社会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分别负责）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市政府将教育工作作为督查重点内容，定期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加大问责问效力度，确保取得实效。（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2019年6月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度全市专利创造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全市专利创造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利申请情况

（一）三类专利。2018年度，全市共申请专利14225件，同比增长11.7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197件，居全省第七位，同比增长19.47%。三类专利构成如下表（单位：件）：

申请总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4225	11.78%	3197	19.47%	22.47%	10190	71.63%	838	5.90%

发明专利申请量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的县（市、区）：太白湖新区、鱼台县、泗水县、兖州区、微山县和曲阜市。

（二）PCT国际专利申请。2018年度，通过国际专利合作条约

（PCT）申请国外专利7件，居全省第十三位。其中，兖州区申请3件，济宁高新区申请1件，邹城市申请1件，泗水县申请1件，梁山县申请1件。

二、专利授权情况

（一）三类专利。2018年度，

全市共授权专利8425件，同比增长24.56%；其中发明专利授权621件，居全省第七位，同比增长10.30%。三类专利构成如下表（单位：件）：

授权总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8425	24.56%	621	10.30%	7.37%	7072	83.94%	732	8.69%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的县（市、区）：金乡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汶上县、曲阜市、济宁高新区和任城区。

（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截至2018年底，全市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437件，居全省第八位，比2017年底增加了327件，同比增长15.50%。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2.92件/万人，居全省第13位，同比提高0.38件/万人。

- 附件：1. 2018年度县（市、区）专利申请指标统计表
 2. 2018年度县（市、区）专利授权指标统计表
 3. 2018年度县（市、区）有效发明专利指标统计表

4. 2018年度全市专利授权总量前20位的单位列表
 5. 2018年度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前15位的单位列表
 6. 2018年度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前19位的单位列表
 7. 2018年度全市大专院校与科研单位专利统计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宁市财政局

济人社发〔2019〕7号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规范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2日

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5〕29号）、《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7〕30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金〔2019〕17号）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

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有关规定，从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资金。

第三条 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有关规定执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现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层次，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四条 各级应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六条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状况，市政府每年从市级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不少于1亿元，作为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第七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级可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补贴对象及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有关规定执行。

各项补贴中涉及的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及时做好小微企业认定资料留存工作。

第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15万元以内（含1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400万元以内（含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超出中央、省级标准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中央、省级和市级分担比例、具体扶持内容及资金申请拨付办法，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对市级创业训练营，按照实际培训合格

人数每人不超过1.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承担市级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一条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对新评选的“济宁市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济宁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济宁市十大创业导师”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对“济宁市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对“济宁市创业大赛”前10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5万、3万、2万、1万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

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8号）规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10人以上（含10人）或占职工总数20%以上（含）、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每吸纳1人按照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每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扶持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申请人（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

放台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各级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规定支付给补贴、奖补资金申请人（单位）。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转拨至各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项目单位）。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第十七条 加强决算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

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二）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三）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四）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12日印发）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济住字〔2019〕25号

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建金字〔2018〕23号），精简办理要件，开展“减证便民”，简化业务流程，为职工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现就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如下。

一、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调整为：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原属于单位缴存的，应提供医院、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殡仪馆

出具的火化证明。由单位经办人代为办理提取手续。

原属于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或已纳入托管户管理的，应提供医院、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经公证的住房公积金继承书或经公证的遗赠书。有多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同时到场；不能同时到场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其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授权委托书。对继承或遗赠有争议的，还应提供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由继

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提取手续。

二、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整为：除确须本人当面签字确认的业务外，职工不能够现场办理提取业务的，可委托配偶、父母、子女或单位经办人代为办理。配偶关系需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单位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

三、缴存单位及职工申请办理住

房公积金业务的，不再需要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由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电子扫描并存档至业务系统。

本通知自2019年5月13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2日。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印发)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济住字〔2019〕26号

关于取消大病提取条件的通知

各科室、分支机构：

为突出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上级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取消“因患有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提取条件。

本通知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9日。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2019年4月29日济宁市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市

长石光亮的提请，决定任命：

陈秋生为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
室主任。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5月

5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考核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6日 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百日攻坚行动调度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和各指挥部负责同志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

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城乡供水安全等工作。

7日 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配套提升工程开工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开工仪式上讲话，并宣布工程正式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闫剑波介绍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以及建设主体单位、施工企业代表出席。

△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会上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将对我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巡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就做好准备工作提出要求。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

△我市组织收看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总结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7日至8日 副省长任爱荣在我市调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园区建设与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分别陪同；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在邹城出席座谈会。

8日 市政府与上海九如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九如城养老产业集团董事长谈义良，远东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蒋锡培分别致辞，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仪式并代表市政府签约。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济宁高新区调研工业企业和项目建设。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调研。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柳景武、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北方教育装备创新产业城开

园仪式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曹志祥、副市长任庆虎出席。

10日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开展“回头看”情况反馈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和有关市领导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会议。

11日 全市考核表彰暨“双招双引”工作推进会议举行，贯彻落实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1日至12日 国务院安委会第九考核巡查组在我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汇报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夜晚暗访检查原济宁师专校区拆迁工地扬尘治理、中兴智慧环保平台网格化监管、华能高新热电厂废气治理及沿途道路保洁、扬尘和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现场查找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暗访检查活动。

13日 副市长李海洋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嘉祥县实地调研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走访驻济部队。

14日 我市召开电视会议，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清洁取暖和营商环境优化评价等当前几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柳景武主持。

△河道总督署遗址保护展示设施及大运河总督署博物馆项目重点工作任务交办会召开。市政协主席、“两带”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张继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吴霁

雯，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秘书长张言申出席。

16日 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代表市委，就2018年度考核工作集体约谈有关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17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分别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我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约谈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18日 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推进会暨“双招双引”工作表彰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济南主会场参加会议。省委第八巡视组组长杜昌伟、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政协副主席及各县（市、区），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高等院校主要负责同志，部分驻济商会和企业代表参加济宁分会场会议。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调研我市重点城建和交通项目，慰问一线施工人员。副市长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调研。

△山东济宁（上海）产业合作发展恳谈会在上海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到会致辞并在会前会见了与会嘉宾。

△今年全市科技活动周、社科普及周正式拉开帷幕，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启动仪式。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济宁高新区和兖州区现场办公。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招商推介会在上海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致辞。

21日至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带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成员，对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进行视察。副市长任庆虎出

席座谈会。

22日 全省小学课后服务观摩会在我市召开。副省长于杰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会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辛树人主持观摩会。副市长任庆虎及全省各市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全市“三夏”生产及农作物秸秆禁烧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市社会福利院中心二期养老院（济宁普亲老年养护院）开业仪式举行。副市长任庆虎出席。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暨公交车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并讲话。

23日 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济南主会场作典型发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有关会议精神，对营商环境、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等当前几项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提出要求。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运行座谈会精神，调度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查找短板，精准施策，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实现“双过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政府召开廉政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出席会议。

27日 2019济宁（南京）精细化

工新材料产业招商推介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致辞。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河道总督署遗址保护展示设施及大运河总督署博物馆项目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召开。市政协主席、“两带”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张继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吴霁雯出席会议，市政协秘书长张言申主持会议。

28日 在收看了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立即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29日 在收看了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出安排部署。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就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要求，切实把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整治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省行动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意见，迅速启动各

项工作。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走访小学、幼儿园和社会福利中心、残疾人儿童康复中心，给孩子们送去节日慰问和美好祝福，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广大教师、儿童医护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全市2019年高考中考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在

市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征兵宣传进校园”活动暨全市大学生征兵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济宁军分区司令员赵玉斌出席会议并讲话，济宁军分区政委王洪奇，副市长任庆虎，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王涛出席。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
舆情科整理)

济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6期
6月16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山东诚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09号
联系电话:(0537)2348193
